

封丘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2022年度，封丘县医疗保障局主动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，公开医保工作动态信息13条，新乡日报发表4篇宣传文章，云上封丘发布医保动态信息69条，发放医保政策宣传单、基金征缴通告共40万份。

(二)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全年未收到任何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申请，未涉及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(三) 建设法治机关，充分发挥医保局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服务作用，助推信息报送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持续提高医保领域各项工作信息公开水平。

(四) 截止2022年底，封丘县医疗保障局暂未建设局机关官方网站。暂时通过封丘县人民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信息公开板块进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等内容进行公开。及时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”宣传活动。

(五) 封丘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为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对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利益的实际问题公开力度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；二是及时公开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利益的医保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